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众涌村儿童友好空间成长共建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涌村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广东顺德远拓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9 日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民委员会

乙方（咨询人）：广东顺德远拓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书》，甲乙双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项目：众涌村儿童友好空间成长共建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 2、审查乙方及其实施具体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3、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4、监督乙方的工作，可调阅有关资料。对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或改进意见。
- 5、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保留终审和追究的权利。如对乙方的工作报告有疑问或有不同意见，可要求乙方解释，对报告做出修改，或重新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3、乙方接受本项委托后，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乙方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和专业团队为甲方服务。
- 5、回避规则：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参与该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或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 6、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依据。对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三、服务完成时间和内容

- 1、根据《合同书》约定业务委托及完成时间，本次服务时间为 10 天。
- 2、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应相应顺延工期。

四、服务费

- 1、本次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费用说明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计取，本项目造价服务费 100 万元以内按 0.48%收取，以最终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 2、服务费的支付：预算报告书按本约定书要求完成交付委托方后，本项目约定造价咨询费由委托方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并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正式发票。
- 3、若委托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日万分之五。
- 4、自咨询人以电子邮件发送形式或打印文本形式发出相应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初稿、修订稿、终稿文件），并告知委托人或委托人的相关负责人后，委托人在 20 日内未进行任何口述或书面确认及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

人对咨询人编制的结算审核相关成果文件没有异议并确认咨询人编制的结算审核相关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数据。

五、违约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1、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3、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造价咨询、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六、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三)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广东顺德远拓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广东顺德远拓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账号：44-493501040012438